

##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省级国有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## 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：</p> <p>（一）合并、分立及解散、申请破产；</p> <p>（二）股权变动致使国有股东不再拥有控股（控制）地位；</p> <p>（三）对外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境外投资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；</p> <p>（六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领导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研究决策；</p> <p>（五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；</p> <p>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有关事项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